

部门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 完成结果评价

项目名称：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项目单位：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主管部门：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时间：2022年8月1日至2022年8月31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 主管部门 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第三方机构 专家组 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单位（盖章）

上报时间：2022年8月31日



部门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涉及旧检察院、财政局、交警大队、县公安局、地税局等 23 个老旧小区，共有住户 1716 户，主要包括对小区内道路改造、供水、排水、供电、供气、绿化、停车场、公共自行车棚、充电桩、养老扶幼、无障碍便民服务设施等。24 个老旧小区项目占地 657 公顷，改造计划 1716 户，建设道路 18750m，铺设供水管网 1552m，污水管网 1650m，雨水管网 1871m，燃气管网 964m，电力管网 1851m，通讯管网 2872m，绿化 3000m，安装路灯 281 盏，围墙 1532m，购置垃圾桶 145 个，配套安防系统 32 套，便民设施 192 处。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总体目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完成；市政工程建设完成，该项资金主要用于建设工程款支付，配套设施建设项目早日完成，改善人们的住房，方便人们出行，提升子洲县城形象。

2. 年度目标：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按照招标流程完成招标，并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组织开展项目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主要为了：

- 1、了解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
- 2、加强项目管理和控制；
- 3、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

此次对子洲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从项目决策情况、项目过程情况、项目产出情况、项目收益情况、问题与建议留个方面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原则。绩效再评价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

公正公开的原则。绩效再评价应当客观、公正；标准统一，资料可靠，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分级分类原则。绩效再评价由各级财政部门、单位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绩效相关原则。绩效再评价应当针对具有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评价方法：对财政支出的绩效再评价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议法、定量分析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综合判断法等方法。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此次对子洲县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项目再评价综合得分 96 分，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如表。（附相关评分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主要考核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是否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合理性等六个方面的内容。

（二）项目过程情况。主要考核子洲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等五个方面的内容。

(三)项目产出情况：主要考核子洲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工程的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及产出成本等4个方面的内容。

(四)项目效益情况：主要反映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以及在经济、社会、环境等方面产出的效益及可持续影响。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管理制度不规范，工程后续维护管理不到位；导致后续可持续影响力下降，群众知晓率及满意率达不到百分之百。

六、有关建议

加强相关管理制度的制定，指定专人负责工程后续管理工作；提升人民群众的参与和宣传力度，提高群众的参与率及满意率。

部门评价表

项目名称	保障性安居工程老旧小区改造配套基础设施					
主管部门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实施单位		子洲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负责人	崔斌	联系电话		0912-7221344		
项目类型	经常性项目 ()		一次性项目 (√)			
计划投资额 (万元)	591.98	实际到位资金 (万元)	591.98	实际使用情况 (万元)	591.98	
其中：中央财政		其中：中央财政				
省财政		省财政				
市县财政	591.98	市县财政	591.98			
其他		其他				
二、绩效评价指标评分 (参考)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40	项目立项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3	3
		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性	4	4
				资金分配合理性	4	4
过程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4	4
				预算执行率	4	4
		资金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4	4
		组织实施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3
产出	60	产出数量		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 有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10	10
		产出质量			10	10
		产出时效			10	10
		产出成本			10	10
效益		经济效益		4	4	
		社会效益		4	2	
		环境效益		4	4	
		可持续影响		4	4	
		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 满意度	4	2
总分	100		100		100	96
评价等次	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良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差 <input type="checkbox"/>					
	100-90 (含) 分为优、90-80 (含) 分为良、80-70 (含) 分为中、70 分以下为差					

注：指标可参考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中附件 2：《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设置。